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和《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经事后核查，现对披露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

更正前：

一、关联董事张江峰先生和周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日起延长12个月。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联董事张江峰先生和周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日起延长12个月。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更正后：

一、关联董事张江峰先生和周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起延长 12 个月。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联董事张江峰先生和周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起延长 12 个月。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的更正更正前：

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日起延长12个月。

更正后：

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2017年10月17日起延长12个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无其他内容变更。更正后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对此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